**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假人 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請假事由 | □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或檢疫、集中隔離或檢疫。□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或檢疫者。 |
| 防疫隔離請假日期 | 請據實逐日填寫請假日期 |
| 請假期間有無支領薪資 | (1)無支領薪資 日(2)有支領薪資 日 |
| 統一編號:單位名稱:負責人: 單位電話:( ) 單位地址: |

以上資料確實無訛

特此證明

單位印章: 負責人印章:

註：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」，國定假日、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。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**切結書**

一、本人 (簽章)從事 工作，

確實因□受隔離或檢疫，

□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，

於 (請據實逐日填寫日期)，

計 日，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、補償。

二、本人確實於□受隔離或檢疫期間，

 □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照顧期間，

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。

**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償，並負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**

此致

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切結書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 　身分證統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